

台南市商業會 113 年度伴手禮選拔辦法

壹、為配合台灣省商業會「113 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」選拔，特舉辦本會 113 年度伴手禮甄選活動，選出二十項具本市代表性伴手禮，以商會體系推薦給全國民眾，以提昇本市優質特色產品之價值及知名度。

貳、本辦法係依據台灣省商業會「113 年度台灣百大伴手禮」選拔辦法訂定。

參、選拔標準：

一、參選業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，已加入本市各商業同業公會，亦無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情事。

二、選拔伴手禮確為台灣製造，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

三、選拔伴手禮產品類別為食品、手工藝品、紀念品、當地特產等，需具有地方特色、或符合創新概念、或獨具風格品味之要件。

四、每家廠商限推選一項伴手禮產品，已獲表揚在案之伴手禮產品，不得選報。

五、參選業者須無償提供伴手禮產品及相關文宣作為選拔標準。

肆、選拔程序：

針對商品生產製造方式、地方特色、創新獨特等標準進行評選，選出二十項具本市代表性伴手禮。

前七名產品推薦給台灣省商業會，參加台灣省商業會「台灣百大伴手禮」聯合行銷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

11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表揚方式：

前七名台灣省商業會 8 月 16 日至 19 日於台北世貿展覽館一館「2024 台北食品暨伴手禮國際博覽會」，公開專區展示及頒獎表揚，擴大宣傳效果。其餘由本會於台南市商業界慶祝第 78 屆商人節大會上公開表揚。